

2023 年麟游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因我县乡镇财政预算由县级财政统编，集中支付结算，没有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2023 年麟游县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0 万元。

2023年麟游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决算公开说明

2023年，我县“三公”经费决算数为233.5万元，较预算数下降16.8万元，降幅6.71%。

公务接待费：2023年我县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57.2万元，较预算数下降11.7万元，降幅16.9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严控一般性支出、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标准。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我县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176.3万元，较预算数下降5.1万元，降幅2.81%，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5.5万元，较预算数下降5.1万元，降幅为3.39%，公务用车购置费30.8万元，与预算数持平。下降的原因为各单位进一步严控一般性支出，严格按照公务用车标准进行采购。

2023年，我县部分单位购置公务用车，分别为：麟游县交警大队购置执法摩托车两辆，总价3.6万元，麟游县政府办购置7座商务车一辆，价值27.19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年我县无此项费用发生。

2023年麟游县政府债务管理情况说明

2023年，我县坚持遏增量、化存量、强监管、严追责，进一步严格政府债务管控，落实政府债务化解方案，通过加大政府融资清理规范、争取上级政府债券、盘活各类存量资金等综合措施，政府债务余额进一步压缩，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缓释可控。

一、地方政府余额情况

截止2023年底，政府债务余额为106355万元，其中：一般债务83865万元，专项债务22490万元。

二、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3年，我县的政府债务限额为11.4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9.1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37亿元。一般债务、专项债务均控制在限额内，政府债务总体安全、可控。

三、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一）一般债券：2023年我县新增一般债券7100万元，分别为：县民政局城市公益性公墓项目150万元，民政局殡仪馆建设项目200万元，民政局敬老院内部设施改造提升及消防设施建设项目800万元；县住建局永安河中段、杜阳河桑园段提升改造项目508万元；县人社局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1000万元；县交通局县城至良舍公路改建工程2000万元；县水利局城乡智慧化供水项目600万元，漆水河普化水库工程1800万元；县河务站长益庙水库维修养护42万元。

（二）专项债券：2023年我县新增专项债券10300万元，分别为：麟游九成宫博物馆项目5300万元，麟游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域集中供热工程2000万元，麟游县供热管网提升改造项目1000万元，

麟游县良舍冷链仓储储备中心建设项目 1000 万元，麟游县九成官粮食储备库整体搬迁项目 1000 万元。

四、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3 年，我县偿还政府债务本金 10345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 9775 万元（含再融资债券还本 8000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 570 万元。受汇率变动等影响，向国际组织借款余额增加 475 万元。

2023 年，我县债务付息及发行费支出 248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 1916 万元，发行费 16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 542 万元，发行费 11 万元。

2023 年麟游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说明

一、精心安排，统一部署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市局工作安排，分解细化财政绩效管理各项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印发了《麟游县财政局 2023 年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要求各部门健全制度体系，建立绩效评估机制，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强化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二、健全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

2023 年，从制度建设入手，重新修订和完善了《麟游县预算绩效管理评价暂行办法》、《麟游县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暂行办法》、《麟游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麟游县财政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等制度，建立了麟游县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麟游县建设性项目（政策）和补助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明确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职责、事前事中事后绩效评估评价工作程序和方法、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应用报告考核等内容，为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规范财政项目（政策）、资金支出行为和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奠定了制度基础。

三、全面推行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2023 年预算绩效评价总体情况。一是开展重点项目评价。在单位自评、以查代评的基础上，我局先后两次组织财政人员或联合第三方评价机构，对 2022 年麟游县政策性粮油挂账及储备粮油利息费用补贴项目、麟游县教育局体育局政府购买幼儿园劳务派遣人员项目、2022 年度麟游县政府购买县种子公司专业技术服务项目等 29 个重点项目资金实施管理情况及发改、教体、人社等 8 个部门整体支出执行情况进行了财政综合评价，评审资金 2.5 亿多元，出具

评价报告 37 份。其中：事中监控项目 16 个、事后评价项目 13 个，2022 年整体支出评价 8 个。绩效评价优秀项目 1 个、良好项目 35 个、合格项目 1 个。二是加强过程监控。由绩效评价股牵头，各业务股室全面分析项目目标，设置能够清晰反映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的指标体系，对绩效指标进行细化、量化描述，合理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的权重。打造绩效目标设置、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组成的链条式绩效管理体系，增强绩效目标的匹配度，提高绩效评价的客观性，注重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强调预算资金的产出和成效。把单位申请纳入绩效评价审核范围，由绩效评价股审核绩效目标签字后，再安排资金。截止目前，审核申报绩效目标资金规模 10049.5 万元，核减资金 240.81 万元。

（二）2024 年预算编制情况。根据 2022 年及 2023 年预算绩效评价运行结果，县财政局党组召开会议研究决定，把 2024 年全县预算项目纳入事前绩效评价工作，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落细，强化对预算合规性和合理性的前期审查，切实把好项目“入口关”，提高预算编制的规范性、精准性、科学性，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严格落实主管部门审核、绩效评价股初审、支出股室复审、预算股终审的“四级审核制”，经过对 2024 年项目资金评审，共审核上报项目 572 个，资金总额 29026.74 万元，审减资金 3110 万元，审减率 10.71%。通过审核制的实行，压实责任，强化结果运用，将审核结果按等级优先排序，与年度预算安排挂钩，结论为“不予支持”的项目，不得申报预算、纳入项目库，坚决将低效无效项目挡在预算“大门”外，进一步压实预算单位主体责任，倒逼单位逐步提高预算编报的科学性和精确性，实现事前绩效评估与预算编制的有机衔接。

四、做好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和问题整改工作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与整改、激励与问责制度，不断完善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运用机制，将绩效结果向社会公开，进一步增强单位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对预算执行不力的单位相应削减预算，切实提高预算执行力，发挥绩效评价工作实效性。将 2022 年度、2023 年度自评及综合评价结果作为编制 2024 年度项目预算、部门预算的重要依据，同时加大各类资金统筹使用力度，保证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规范我局预算管理，提高依法理财水平。

五、下一步工作思路和措施

（一）进一步加强项目（政策）资金绩效目标管理。依据国家相关政策、财政支出方向和重点、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等，加强对部门单位预算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重点对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绩效目标实现所采取措施的可行性、实现绩效目标所需资金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审核，并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二）进一步加强预算信息和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坚决执行财政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继续强化预算绩效与监督审计信息共享、成果公用、整改共促的工作联动机制，一是及时向社会公开绩效评价结果，进一步增强预算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二是把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预算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绩效管理认识，增强预算执行力和约束力，发挥绩效评价工作实效性，从源头上促进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深入开展。

（三）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与绩效管理工作融合力度。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会计监督检查的工作要求，突出重点，强化监督。围绕国家宏观调控重点、财税体制改革、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以及财政资金投入的重点领域和行业，积极开展内控制度专项检查、直达资金专项检查、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会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执业质量检查、新准则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等检查。同时加强调查研究，加强绩效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积累绩效监督的经验，为细化财务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服务。

（四）进一步加强财会人员队伍建设。建立健全财会人员业务培训的长效机制，制定科学、合理的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开展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培训，充实专业知识，提高职业素质，切实提升财会人员的能力和水平，使财会人员具备较高的业务素质和技能，不断提升从事财会工作的专业胜任能力，从而夯实财会监督及绩效评价工作基础，进一步推动财会监督及绩效评价工作深度融合。